**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ARX-20250611

采 购 人：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6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6110)**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16772)**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4063)

[（二）供应商资格 10](#_Toc1100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0](#_Toc20659)

[（四）投标保证金 11](#_Toc7608)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3981)

[（六）谈判程序 11](#_Toc13583)

[（七）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3](#_Toc636)

[（八）报价响应及答疑 13](#_Toc5003)

[（九）合同的签订 14](#_Toc6858)

[（十）澄清及变更 15](#_Toc8827)

[（十一）验收 15](#_Toc3341)

[（十二）质疑 15](#_Toc31380)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16](#_Toc21436)**

**[三、采购需求 17](#_Toc9917)**

**[四、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857)**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2](#_Toc14928)**

[附件一 报价单 23](#_Toc15957)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24](#_Toc21877)

[附件三 投标授权书 24](#_Toc13504)

[附件四 投标函 24](#_Toc1625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26](#_Toc18090)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27](#_Toc12443)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28](#_Toc13408)

[附件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9](#_Toc10828)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民政局官网（https://mzj.luan.gov.cn/content/column/6799931?pageIndex=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RX-20250611

2、项目名称：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最高限价：5.2597万元

7、采购需求：主要服务内容为对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进行维保。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民政局官网（https://mzj.luan.gov.cn/content/column/6799931?pageIndex=2）。

3、方式：网上下载

①下载者须前往六安市民政局官网（https://mzj.luan.gov.cn/content/column/6799931?pageIndex=2）免费下载。

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民政局官网下载谈判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六安市行政中心5号楼市民政局406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本响应文件密封完整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采购人处，响应文件中必须留有准确的联系方式。**

**3、邮寄地址：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收件人：王菁，0564-3269703。**

**4、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同时充分考虑快递邮寄在途、快递派送等时间，如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谈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文件均不予接收。造成不予接收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行政中心5号楼市民政局4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以电话形式告知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在接到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以电子档（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1807897@qq.com），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公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辅路与春华路交叉口南160米

联系方式：0564-3269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

联系方式：18956446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956446679

公告单位：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6月17日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 |
| **3** | 谈判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LARX-20250611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8**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计取（无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 **9**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0** | 勘察现场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1**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开标现场。** |
| **14**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法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 |
| **16**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
| **16**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 **17**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二）供应商资格

1、详见谈判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投标授权书；

4、投标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与竞争性谈判前，提交公告中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2、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3、供应商应保证谈判响应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供应商须自行负责。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不接受多种货币报价。

4、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至谈判地点。

## （六）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投标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以电话形式告知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在接到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以电子档（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1807897@qq.com），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公布**。

## （七）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八）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九）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十）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一）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二）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 三、采购需求

|  |
| --- |
| 维保服务清单 |
| 序号 | 维护系统/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维护工作内容 |
| 一 | 视频监控系统 |
| 1-1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升级 |
| 1-2 | 视频管理工作站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升级 |
| 1-3 | 监控存储服务器/48硬盘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4 | 监控存储服务器/16硬盘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5 | 流媒体编码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6 | 9路解码器 | 台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1-7 | 46寸监视器（4\*4电视墙） | 台 | 16 | 设备日常维护 |
| 1-8 | 网络控制键盘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9 | 二合一防雷器 | 只 | 4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0 | 网络传输器 | 台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1 | 电梯楼层显示器 | 台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2 | 室内枪式摄像机1080P | 台 | 33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3 | 室内高清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 台 | 197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4 | 室内全景球机 | 台 | 3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5 | 厨房高清红外网络防油污摄像机 | 台 | 11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6 | 电梯迷你半球摄像机 | 台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1-17 | 室外低照度枪机 | 台 | 41 | 设备日常维护 |
| 二 | 门禁一卡通系统 |
| 2-1 | 管理电脑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2-2 |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 套 | 1 | 软件日常维护、升级 |
| 2-3 | 桌上型IC感应式发卡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2-4 | 四门门禁控制器含机箱 | 台 | 9 | 设备日常维护 |
| 2-5 | 双门门禁控制器含机箱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2-6 | 门禁读卡器 | 台 | 30 | 设备日常维护 |
| 2-7 | 开门按钮 | 套 | 30 | 设备日常维护 |
| 2-8 | 单门磁力锁 | 套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2-9 | 双门磁力锁 | 套 | 28 | 设备日常维护 |
| 2-10 | 磁力锁电源 | 台 | 30 | 设备日常维护 |
| 三 | 公共广播系统 |
| 3-1 | 控制主机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2 |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 套 | 1 | 软件日常维护、升级 |
| 3-3 | 调音台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4 | IP音频采集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5 | CD播放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6 | 调谐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7 | MJ话筒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8 | IP网络音箱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9 | 采集器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0 | 寻呼话筒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1 | 数字功放120W | 台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2 | 数字功放240W | 台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3 | 数字功放500W | 台 | 3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4 | 天花喇叭 | 只 | 283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5 | 壁挂音箱 | 只 | 29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6 | 音柱 | 只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7 | 室外音箱 | 只 | 21 | 设备日常维护 |
| 3-18 | 音量控制器 | 只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四 | 多媒体会议及LED系统 |
| 4-1 | 康复教育楼5楼多功能厅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2 | 综合楼1F会议室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3 | 综合楼3F会议室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4 | 宿舍楼2F会议室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5 | 康复教育楼4楼会议室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6 | 康复教育楼1楼LED大屏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4-7 | 综合楼1楼LED大屏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五 | 电梯无线对讲主机接收系统 |
| 5-1 | 电梯无线对讲系统主机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5-2 | UPS专用电源（主机）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5-3 | UPS专用电源（分机） | 台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5-4 | 轿厢通话器 | 个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5-5 | 机房电话 | 个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 六 | 有线电视系统 |
| 6-1 | 有线电视面板 | 只 | 53 | 设备日常维护 |
| 6-2 | 终端电阻 | 只 | 12 | 设备日常维护 |
| 6-3 | 6路分支器 | 只 | 5 | 设备日常维护 |
| 6-4 | 3路分支器 | 只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6-5 | 2路分支器 | 只 | 7 | 设备日常维护 |
| 6-6 | 1路分支器 | 只 | 2 | 设备日常维护 |
| 七 | 信息发布系统 |
| 7-1 | 信息发布平台管理软件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升级 |
| 7-2 | 多媒体显控系统软件-前端 | 套 | 23 | 设备日常维护 |
| 7-3 | 管理主机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7-4 | 工作站 | 台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7-5 | 信息发布触摸一体机 | 台 | 23 | 设备日常维护 |
| 八 | 电子围栏系统 |
| 8-1 | 脉冲主机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8-2 | 电子地图 | 套 | 1 | 设备日常维护 |
| 8-3 | 4/6线通用中间杆 | 根 | 152 | 设备日常维护 |
| 8-4 | 4线中间杆附件 | 包 | 198 | 设备日常维护 |
| 8-7 | 4线通用杆 | 包 | 45 | 设备日常维护 |
| 8-8 | 中继器 | 个 | 4 | 设备日常维护 |

1、供应商根据各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及六安市社会福利院实际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库，以便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包括：网线、水晶头、线槽、线管等运维所需的配件，并建立备品备件库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进行数量盘点及可用性测试。

2、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已停产的需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档次的备品备件；对于备品备件库未列出，但维保需要的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按需采购（本项目维保费用含此项费用），并纳入备品备件库统一管理。供应商自行采购的备品备件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认可，若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备品备件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若本项目使用的备品备件经权威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于更换使用后的备品备件，产权归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所有。

4、供应商自行考虑其中风险，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现有平台管理系统版本升级费用，在维护、维修、巡检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人工、包装、运输、交通、培训、更换、调试、需求中明确列出的其他费用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不再另算费用。

##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投标授权书 |  |
| 四 | 投标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 1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  |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附件三

##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四

## 投标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 附件九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二轮报价表

致：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1. 我方愿在前一轮次谈判（响应性文件内报价为首次报价）报价的基础上对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进行二轮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二轮报价****（元）** |
| 1 |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智能化维保项目 |  |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二轮报价只报总价，后一轮报价不得大于前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本“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用于后续下一轮报价时填写。报价轮次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